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學校系統專業人員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中的角色』

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1、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(以下簡稱特教) 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，俾提供特教學生多元、適性之支持服務。
- 2、 透過學校系統專業服務人員之經驗分享、交流，促進跨專業連結、合作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1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2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- 3、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四、 研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。

五、 研習地點：因應疫情升溫，爰調整為 google meet 線上直播課程。

六、 參加對象與名額：

- 1、 本市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專任及兼任治療師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醫事人員。

- 2、本研習最高錄取 200 人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)。倘報名人數超過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上限者，則優先錄取本市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專、兼任治療師，其次為主辦、協辦單位會員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- 1、報名期限：11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9 日，額滿即止。

- 2、採 2 階段網路報名，免費。

(一) 特教研習登錄：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開啟查詢-臺南市-2022 年-「學校系統專業人員在特教相關專業團隊中的角色」列，點選「報名」-新增報名，併填報個人資料後送出。

(二)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登錄：若需辦理單位協助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者，請於前揭報名期限內至線上 google 表單同步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a19A7eDxdfuBXaCbA>)。

- 3、錄取名單：研習前 5 天內，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寄發錄取通知信，揭露本課程連結、會議代碼、講義至您於該系統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。倘錄取後，因故未能出席參與者，務必於研習前 3 日內請假。

八、繼續教育積分：

- 1、全程參與，併依規定完成上午/下午簽到、上午/下午簽退、課後測驗及課程滿意度問卷者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；半天 3 小時，全日 6 小時。
- 2、語言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社工師等職類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

積分申請中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10:30	校園常用輔具介紹與需求評估	俞雨春 職能治療師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校園輔具服務、訓練與跨專業合作模式	俞雨春 職能治療師
12:10-12:40	團務宣導暨課後測驗	
12:40-13:00	報到	
13:00-14:30	108 課綱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認識與如何結合相關專業服務	陳慶錨 語言治療師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	學校系統治療師在特教專業團隊合作中的角色、服務模式與溝通技巧	陳慶錨 語言治療師
16:10-16:40	團務會議暨課後測驗	

十、講師介紹

講師姓名	學、經歷
俞雨春 職能治療師	1. 現職：國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職能治療師 國立體育大學講師 2. 學歷：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畢業 3. 其他經歷：敏盛綜合醫院職能治療師
陳慶錨 語言治療師	1. 現職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語言治療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班進修 2. 學歷：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畢業 3. 其他經歷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語言治療師

十一、獎勵：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1、請錄取參加本研習人員之所屬機構單位惠允其公(差)假登記。
- 2、未經講師同意，禁止錄音、錄影、截圖等。
- 3、研習當日務必於 8:50 及 13:00 前，以「職類-中文姓名」登入會議室、關閉麥克風，並於大合照時開啟鏡頭；逾時登入者，恕不予與會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1、 臺南市特教相關專業團隊電子信箱 tnedups@gmail.com。
- 2、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：永華辦公室，06-2412734，吳治療師；民治辦公室，06-6337740，侯治療師。